

法律 服务 合同

2022 年 1 月 25 日制

法律服务合同

洲联合（剑河）律合（2022）第 007 号

聘请方（甲方）：臧湾乡人民政府

受聘方（乙方）：贵州洲联合（剑河）律师事务所

为了切实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就应聘请法律顾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根据《律师法》规定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杨绍仙 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聘请期限 一 年，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乙方将严格遵守《律师法》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积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 1、解答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
- 2、应甲方需求出具《律师函》。
- 3、应甲方的要求草拟、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文书；为甲方的重大行政管理、决策提供法律参考意见，参与甲方重大经济合同的谈判、签订、开展《尽职调查》和处理其他行政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工作量较大时，需另行收费相关费用）。
- 4、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政府规章制度，提高甲方的行政管理

水平和经济效益。

5、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诉讼、非诉讼以及经济仲裁等事务的，对乙方代理甲方相关案件采取议定的方式收取个案的代理费。

6、应甲方委托参与其他谈判。

7、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甲方的政府机密或其他秘密。

8、向甲方提供与甲方对口的行政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9、乙方指定 杨绍仙 律师为工作联系人，电话：15179866063 、 15186772455 。

三、甲方需向乙方顾问律师提供工作方便和办理有关业务的全部真实情况；双方必须相互配合，共同协商，不得违背法律和事实，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法律事务必须经得起法律和政府的检验。切实达到依法管理，促进法治发展加强依法治国的目标。

四、费用

1、经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法律服务费用为 6000.00 元每年，代理相关案件另行协商收取相关代理费用。

2、顾问律师因办理甲方事务外出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按甲方公务员出差标准给予实报报销。

3、顾问期间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原则上由甲方公司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甲方公司支付代理费；具体由双方另行在《委托合同》中书面协议支付的代理费。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律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浮梁县臧湾乡

法定代表人：

吴凯琳



乙方：贵州洲联合（剑河）律师事务所

主任：姜桂泰



签订地点：臧湾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5日